

國立臺灣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100.04.01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052679號函核定
105.01.08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1.20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449號函核定
109.10.2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12.22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90179069號函核定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本規定。

二、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三、本校各學系（組）學士班（不包括停招學系），得以前一年度招生、退學所生缺額於暑假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招生名額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且於辦理轉學生招生考試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每班名額數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前項所稱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及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各學系（組）陸生學士班轉學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與招收國內一般學生名額相互流用。招收陸生轉學之學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3.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4.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

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項招生。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系所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報考。

五、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辦理。

前項筆試考試科目除國文、英文共同科目外，另考二至三科專門科目。

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六、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 本項招生考試之招生學系(組)、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名手續、

應繳證件、考試項目、考試日期、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放榜公告、成績複查、抵免學分辦法等及其他相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簡章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八、本項招生於放榜前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另考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一) 各科原始總成績平均分數未達五十分。

(二) 有任一科考試科目缺考或成績零分。

(三) 未達各學系(組)指定科目最低錄取標準。

(四) 總成績未達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

分發時，如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則依簡章所訂之參酌項目及順序決定分發錄取或遞補。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不得逾期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所訂開始上課日。

陸生轉學於確定註冊後，本校應依相關規定透過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將學生轉學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移民署。

九、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校級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十、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日起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一、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